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80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13 樓
電 話：(02)2655-769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 48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1056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84,276 仟元及新台幣 452,08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及 7%；負債(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75,731 仟元及新台幣 85,585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4%及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資誠

日至6月30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227)仟元、630仟元、(117)仟元及(45,041)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44,540%)、11%、(2%)及437%。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部分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該等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做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57088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34097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1 0 日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6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4,338	8	\$ 800,855	11	\$ 597,562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65	-	20,820	-	1,3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						
		(二)(三)	2,543,988	44	2,973,427	42	1,397,674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4,727	1	156,764	2	62,11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608	-	43,154	1	2,0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2	-	-	-	19,571	-
130X	存貨	六(四)	1,430,628	25	2,144,203	31	2,818,532	43
1410	預付款項	七	511,127	9	54,789	1	182,81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36,950	7	454,577	7	1,048,384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480,433</u>	<u>94</u>	<u>6,648,589</u>	<u>95</u>	<u>6,130,049</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五)						
	資產－非流動		16,028	-	18,104	-	16,97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1,985	-	11,943	-	11,9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164,853	3	170,932	2	177,936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03,613	2	114,570	2	130,32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520	1	33,202	1	33,66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95	-	13,284	-	9,6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4,094</u>	<u>6</u>	<u>362,035</u>	<u>5</u>	<u>380,483</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 5,824,527</u>	<u>100</u>	<u>\$ 7,010,624</u>	<u>100</u>	<u>\$ 6,510,532</u>	<u>100</u>

(續次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6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 八	\$ 3,037,544	52	\$ 2,746,403	39	\$ 1,116,720	17
2150	應付票據		-	-	64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 二)	49,637	1	37,646	1	73,54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232	-	1,284,111	18	2,598,863	4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一)(二十 二)及七	101,540	2	180,854	3	68,27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278	1	62,210	1	1,8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32,846	2	244,108	3	428,006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91,077</u>	<u>58</u>	<u>4,555,396</u>	<u>65</u>	<u>4,287,213</u>	<u>6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8,317	-	2,60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11,352	-	7,691	-	3,05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352</u>	<u>-</u>	<u>16,008</u>	<u>-</u>	<u>5,66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402,429</u>	<u>58</u>	<u>4,571,404</u>	<u>65</u>	<u>4,292,875</u>	<u>6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222,627	21	1,222,627	18	1,222,627	19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73,613	3	-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04,688	14	804,688	12	804,68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58,760	3	136,761	2	136,7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40	-	31,040	-	31,0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一)	47,117	1	238,593	3	33,09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445	-	16,902	-	(13,16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46,290</u>	<u>42</u>	<u>2,450,611</u>	<u>35</u>	<u>2,215,052</u>	<u>34</u>
36XX	非控制權益		(24,192)	-	(11,391)	-	2,605	-
3XXX	權益總計		<u>2,422,098</u>	<u>42</u>	<u>2,439,220</u>	<u>35</u>	<u>2,217,657</u>	<u>3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824,527</u>	<u>100</u>	<u>\$ 7,010,624</u>	<u>100</u>	<u>\$ 6,510,53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徐聖忠會計師民國105年8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鄭緣福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699,827	100	\$ 8,520,432	100	\$ 12,918,090	100	\$ 14,330,3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6,534,187)	(98)	(8,343,984)	(98)	(12,551,614)	(97)	(13,992,280)	(98)
5900 營業毛利		165,640	2	176,448	2	366,476	3	338,092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0,994)	(1)	(99,047)	(1)	(185,177)	(2)	(180,255)	(1)
6200 管理費用		(63,631)	(1)	(61,978)	(1)	(136,411)	(1)	(115,70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22)	-	(6,653)	-	(9,060)	-	(12,0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747)	(2)	(167,678)	(2)	(330,648)	(3)	(308,043)	(2)
6900 營業利益		6,893	-	8,770	-	35,828	-	30,04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760	-	191	-	7,466	-	5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292	-	(1,026)	-	(12,962)	-	(11,478)	-
7050 財務成本		(10,527)	-	(7,145)	-	(23,111)	-	(15,2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3)	-	(444)	-	(1,011)	-	(1,1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08)	-	(8,424)	-	(29,618)	-	(27,309)	-
7900 稅前淨利		885	-	346	-	6,210	-	2,740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44)	-	-	-	(5,094)	-	-	-
8200 本期淨利		\$ 441	-	\$ 346	-	\$ 1,116	-	\$ 2,74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8)	-	(\$ 5,820)	-	(\$ 8,428)	-	(\$ 13,16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	-	50	-	(29)	-	10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436)	-	(\$ 5,770)	-	(\$ 8,457)	-	(\$ 13,05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5	-	(\$ 5,424)	-	(\$ 7,341)	-	(\$ 10,318)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86	-	\$ 6,697	-	\$ 13,917	-	\$ 14,500	-
8620 非控制權益		(6,445)	-	(6,351)	-	(12,801)	-	(11,760)	-
		\$ 441	-	\$ 346	-	\$ 1,116	-	\$ 2,74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50	-	\$ 927	-	\$ 5,460	-	\$ 1,442	-
8720 非控制權益		(6,445)	-	(6,351)	-	(12,801)	-	(11,760)	-
		\$ 5	-	(\$ 5,424)	-	(\$ 7,341)	-	(\$ 10,318)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0.06		\$ 0.05		\$ 0.11		\$ 0.1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0.06		\$ 0.05		\$ 0.11		\$ 0.1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徐聖忠會計師民國105年8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鄭緣福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104 年 上 半 年 度												
	\$ 1,222,627	\$ -	\$ 744,222	\$ 60,466	\$ 132,114	\$ 31,040	\$ 23,245	(\$ 104)	\$ 2,213,610	\$ 14,365	\$ 2,227,975	
10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647	-	(4,647)	-	-	-	-	
104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14,500	-	14,500	(11,760)	2,740	
104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058)	(13,058)	-	(13,058)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1,222,627</u>	<u>\$ -</u>	<u>\$ 744,222</u>	<u>\$ 60,466</u>	<u>\$ 136,761</u>	<u>\$ 31,040</u>	<u>\$ 33,098</u>	<u>(\$ 13,162)</u>	<u>\$ 2,215,052</u>	<u>\$ 2,605</u>	<u>\$ 2,217,657</u>	
105 年 上 半 年 度												
	\$ 1,222,627	\$ -	\$ 744,222	\$ 60,466	\$ 136,761	\$ 31,040	\$ 238,593	\$ 16,902	\$ 2,450,611	(\$ 11,391)	\$ 2,439,220	
104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999	-	(21,99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9,781)	-	(9,781)	-	(9,7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73,613	-	-	-	-	(173,613)	-	-	-	-	
105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13,917	-	13,917	(12,801)	1,116	
105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457)	(8,457)	-	(8,457)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1,222,627</u>	<u>\$ 173,613</u>	<u>\$ 744,222</u>	<u>\$ 60,466</u>	<u>\$ 158,760</u>	<u>\$ 31,040</u>	<u>\$ 47,117</u>	<u>\$ 8,445</u>	<u>\$ 2,446,290</u>	<u>(\$ 24,192)</u>	<u>\$ 2,422,09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徐聖忠會計師民國105年8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照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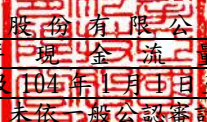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鄭緣福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上半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10	\$ 2,7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九)	7,468	10,303
攤銷費用	六(九)(十九)	12,762	14,710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6,575	2,0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五)(十八)	2,076	(2,656)
利息費用		23,111	15,273
利息收入		(1,608)	(25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11	1,1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十八)	(398)	3,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855	25,043
應收帳款		429,439	(383,20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2,037	(63,529)
其他應收款		35,547	7,0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	(4,225)
存貨		713,575	(706,203)
預付款項		(456,338)	(108,332)
其他流動資產		7,134	(28,9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4)	(968)
應付帳款		11,991	38,1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56,879)	2,026,190
其他應付款		(87,480)	(27,562)
其他流動負債		(111,262)	359,93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2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62,718)	1,180,108
收取之利息		1,603	256
支付之利息		(24,726)	(15,571)
支付之所得稅		(34,192)	(4,7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0,033)	1,160,049

(續次頁)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上半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八	\$ 10,493	(\$ 675,7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863)	(3,7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	11,36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3,047)	(7,8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9	(3,6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26	(679,63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1,141	(362,0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1,141	(362,080)
匯率影響數		(14,151)	(13,0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6,517)	105,2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00,855	492,2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64,338	\$ 597,56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徐聖忠會計師民國105年8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鄭緣福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11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225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得選擇按下列方式之一：(1)按成本，或(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權益法。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8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2)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之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本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CoAsia)	專業投資 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擎亞電子)	國際貿易及 轉口貿易	100	100	100	註1
本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 公司(移動探索)	電子材料批 發及智慧財 產權等	54	54	54	註2
本公司	CoAsia Korea Co., Ltd. (CoAsia Korea)	半導體周邊 產品製造買 賣及軟硬技 術開發等	100	100	100	
本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	電子器材、 資料處理業 務及網路線 上學習課程	68	68	68	
本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Ltd. (CoAsia Singapore)	國際貿易及 轉口貿易	100	100	100	
本公司	擎康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醫療器材批 發及藥品檢 驗等	100	-	-	註3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CoAsia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擎亞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100	100	100	
擎亞香港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擎亞上海)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100	100	100	
擎亞電子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偉德樂)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100	100	100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 Well Display Co., Ltd.，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9 日更名為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2：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間申請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

註 3：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本集團除擎亞香港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並經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984,276 及 \$452,082，負債總額分別為\$470,977 及\$82,70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664)、\$985、\$894 及(\$44,063)。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未具重大性，故不適用。

(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擎學及 CoAsia Korea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

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擎亞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符合資格之香港公司員工執行定額提撥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獨立管理。

擎亞香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代表處、分公司、擎亞上海及偉德樂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

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56	\$ 1,844	\$ 1,394
支票存款	337	489	177
活期存款	561,767	798,522	595,991
定期存款	<u>337,033</u>	<u>446,948</u>	<u>438,707</u>
	900,793	1,247,803	1,036,269
轉列受限制資產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u>436,455</u>)	(<u>446,948</u>)	(<u>438,707</u>)
	<u>\$ 464,338</u>	<u>\$ 800,855</u>	<u>\$ 597,56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擎亞香港、擎亞上海及擎亞電子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定期存款，因係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定存年利率分別為 0.13%~1.25%、0.04%~1.25%及 0.04%~0.80%)保證金，故上開款項均已依其性質轉列至受限制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3.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2,561,698	\$ 2,986,062	\$ 1,437,409
減：備抵呆帳	(17,710)	(12,635)	(39,735)
	<u>\$ 2,543,988</u>	<u>\$ 2,973,427</u>	<u>\$ 1,397,674</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群組1	\$ 881,378	\$ 1,839,367	\$ 822,132
群組2	<u>1,524,189</u>	<u>841,785</u>	<u>516,380</u>
	<u>\$ 2,405,567</u>	<u>\$ 2,681,152</u>	<u>\$ 1,338,512</u>

群組 1：公開發行以上之公司或屬於公開發行集團之子公司。

群組 2：非公開發行之公司。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部分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56,131、\$304,910 及 \$98,897，其中已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金額詳下：

(2) 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2,831	\$ 9,804	\$ 12,635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9,514	(2,939)	6,57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353)	(1,353)
匯率影響數	-	(147)	(147)
6月30日	<u>\$ 12,345</u>	<u>\$ 5,365</u>	<u>\$ 17,710</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8,584	\$ 38,584
提列減損損失	-	2,044	2,044
淨兌換差額	-	(893)	(893)
6月30日	\$ -	\$ 39,735	\$ 39,735

3. 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與大眾商業銀行(大眾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公司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大眾銀行	\$ 101,991	\$ 91,789	美金20,000仟元	\$ 91,789

10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大眾銀行	\$ 97,537	\$ 87,757	美金20,000仟元	\$ 87,757

104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大眾銀行	\$ 107,136	\$ 96,410	美金30,000仟元	\$ 96,410

(四) 存貨

	105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1,762	\$ -	\$ 1,762
商品存貨	1,641,662	(212,796)	1,428,866
	<u>\$ 1,643,424</u>	<u>(\$ 212,796)</u>	<u>\$ 1,430,62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944	(\$ 5,944)	\$ -
在製品	19,820	-	19,820
商品存貨	2,368,452	(244,069)	2,124,383
	<u>\$ 2,394,216</u>	<u>(\$ 250,013)</u>	<u>\$ 2,144,203</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201	(\$ 6,201)	\$ -
在製品	9,199	-	9,199
商品存貨	3,096,583	(287,250)	2,809,333
	<u>\$ 3,111,983</u>	<u>(\$ 293,451)</u>	<u>\$ 2,818,532</u>

本集團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542,526	\$ 8,257,13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7,490)	44,255
存貨報廢損失	9,453	39,510
其他	(302)	3,083
	<u>\$ 6,534,187</u>	<u>\$ 8,343,984</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570,898	\$ 13,896,97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29,106)	45,213
存貨報廢損失	9,453	47,206
其他	369	2,891
	<u>\$ 12,551,614</u>	<u>\$ 13,992,280</u>

註：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存貨去化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致產生回升利益。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別股	\$ 18,260	\$ 18,260	\$ 18,26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調整	(2,232)	(156)	(1,287)
	<u>\$ 16,028</u>	<u>\$ 18,104</u>	<u>\$ 16,973</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資產評價(損)益分別計(\$2,076)、\$0、(\$2,076)及\$2,656。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u> <u>目</u>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862	\$ 21,820	\$ 21,789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9,877)	(9,877)	(9,877)
	<u>\$ 11,985</u>	<u>\$ 11,943</u>	<u>\$ 11,912</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Pointchips Co., Ltd.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4,754)</u>	<u>(\$ 3,716)</u>	<u>(\$ 2,885)</u>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44)</u>	<u>(\$ 2,205)</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18)</u>	<u>(\$ 5,566)</u>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7,830	\$ 10,674	\$ 27,130	\$ 54,543	\$ 261,947
累計折舊	-	(15,372)	(14,791)	(5,620)	(20,109)	(33,183)	(89,075)
累計減損	-	-	-	-	-	(1,940)	(1,940)
	<u>\$ 52,744</u>	<u>\$ 83,654</u>	<u>\$ 3,039</u>	<u>\$ 5,054</u>	<u>\$ 7,021</u>	<u>\$ 19,420</u>	<u>\$ 170,932</u>
105年							
1月1日	\$ 52,744	\$ 83,654	\$ 3,039	\$ 5,054	\$ 7,021	\$ 19,420	\$ 170,932
增添	-	-	193	-	750	920	1,863
處分淨額	-	-	-	-	-	(356)	(356)
折舊費用	-	(971)	(835)	(737)	(1,858)	(3,067)	(7,468)
淨兌換差額	-	1	(11)	(13)	-	(95)	(118)
6月30日	<u>\$ 52,744</u>	<u>\$ 82,684</u>	<u>\$ 2,386</u>	<u>\$ 4,304</u>	<u>\$ 5,913</u>	<u>\$ 16,822</u>	<u>\$ 164,853</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7,944	\$ 10,630	\$ 24,816	\$ 40,730	\$ 245,890
累計折舊	-	(16,342)	(15,558)	(6,326)	(18,903)	(23,908)	(81,037)
	<u>\$ 52,744</u>	<u>\$ 82,684</u>	<u>\$ 2,386</u>	<u>\$ 4,304</u>	<u>\$ 5,913</u>	<u>\$ 16,822</u>	<u>\$ 164,85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8,009	\$ 8,705	\$ 26,238	\$ 71,723	\$ 34	\$ 276,479
累計折舊	-	(13,430)	(13,694)	(4,256)	(15,227)	(27,843)	-	(74,450)
累計減損	-	-	-	-	-	(1,940)	-	(1,940)
	<u>\$ 52,744</u>	<u>\$ 85,596</u>	<u>\$ 4,315</u>	<u>\$ 4,449</u>	<u>\$ 11,011</u>	<u>\$ 41,940</u>	<u>\$ 34</u>	<u>\$ 200,089</u>
104年								
1月1日	\$ 52,744	\$ 85,596	\$ 4,315	\$ 4,449	\$ 11,011	\$ 41,940	\$ 34	\$ 200,089
增添	-	-	536	255	-	1,268	1,739	3,798
處分淨額	-	-	(28)	(110)	-	(14,902)	-	(15,040)
重分類	-	-	58	1,715	-	-	(1,773)	-
折舊費用	-	(971)	(926)	(690)	(2,426)	(5,290)	-	(10,303)
淨兌換差額	-	-	(23)	(45)	-	(540)	-	(608)
6月30日	<u>\$ 52,744</u>	<u>\$ 84,625</u>	<u>\$ 3,932</u>	<u>\$ 5,574</u>	<u>\$ 8,585</u>	<u>\$ 22,476</u>	<u>\$ -</u>	<u>\$ 177,936</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8,244	\$ 10,478	\$ 26,238	\$ 54,097	\$ -	\$ 260,827
累計折舊	-	(14,401)	(14,312)	(4,904)	(17,653)	(29,681)	-	(80,951)
累計減損	-	-	-	-	-	(1,940)	-	(1,940)
	<u>\$ 52,744</u>	<u>\$ 84,625</u>	<u>\$ 3,932</u>	<u>\$ 5,574</u>	<u>\$ 8,585</u>	<u>\$ 22,476</u>	<u>\$ -</u>	<u>\$ 177,936</u>

1.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50年
試驗設備	分析儀、示波器及測試治具	3~10年
辦公設備	會議、辦公設備及門禁系統設備	2~12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商譽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3,013	\$ 113,255	\$ 12,555	\$ 42,819	\$ 201,642
累計攤銷	(20,643)	(37,927)	-	(15,947)	(74,517)
累計減損	-	-	(12,555)	-	(12,555)
	<u>\$ 12,370</u>	<u>\$ 75,328</u>	<u>\$ -</u>	<u>\$ 26,872</u>	<u>\$ 114,570</u>
105年					
1月1日	\$ 12,370	\$ 75,328	\$ -	\$ 26,872	\$ 114,57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3,047	3,047
攤銷費用	(2,428)	(6,652)	-	(3,682)	(12,762)
淨兌換差額	-	(1,242)	-	-	(1,242)
6月30日	<u>\$ 9,942</u>	<u>\$ 67,434</u>	<u>\$ -</u>	<u>\$ 26,237</u>	<u>\$ 103,613</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33,013	\$ 113,255	\$ 12,555	\$ 45,866	\$ 204,689
累計攤銷	(23,071)	(45,821)	-	(19,629)	(88,521)
累計減損	-	-	(12,555)	-	(12,555)
	<u>\$ 9,942</u>	<u>\$ 67,434</u>	<u>\$ -</u>	<u>\$ 26,237</u>	<u>\$ 103,613</u>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商譽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1,022	\$ 110,467	\$ 12,555	\$ 34,705	\$ 188,749
累計攤銷	(15,088)	(25,027)	-	(9,420)	(49,535)
	<u>\$ 15,934</u>	<u>\$ 85,440</u>	<u>\$ 12,555</u>	<u>\$ 25,285</u>	<u>\$ 139,214</u>
104年					
1月1日	\$ 15,934	\$ 85,440	\$ 12,555	\$ 25,285	\$ 139,21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592	-	-	7,237	7,829
攤銷費用	(2,706)	(8,784)	-	(3,220)	(14,710)
淨兌換差額	-	(2,011)	-	-	(2,011)
6月30日	<u>\$ 13,820</u>	<u>\$ 74,645</u>	<u>\$ 12,555</u>	<u>\$ 29,302</u>	<u>\$ 130,322</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31,614	\$ 108,456	\$ 12,555	\$ 41,942	\$ 194,567
累計攤銷	(17,794)	(33,811)	-	(12,640)	(64,245)
	<u>\$ 13,820</u>	<u>\$ 74,645</u>	<u>\$ 12,555</u>	<u>\$ 29,302</u>	<u>\$ 130,322</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2,686	\$ 2,599
推銷費用	3,385	4,366
管理費用	262	348
研究發展費用	31	21
	<u>\$ 6,364</u>	<u>\$ 7,334</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5,335	\$ 5,172
推銷費用	6,839	8,827
管理費用	525	690
研究發展費用	63	21
	<u>\$ 12,762</u>	<u>\$ 14,710</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擎亞集團	<u>\$ -</u>	<u>\$ -</u>	<u>\$ 12,555</u>

3. 無形資產－權利金

(1) 擎亞香港於民國101年5月與代理商和路元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和路元)簽定客戶承接暨服務合約所支付之權利金計美金3,000仟元,並由擎亞香港承接和路元部分客戶之產品銷售權利,相關權利金之攤銷年限為10年。

(2) 擎亞電子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 AMS TECHNOLOGY(AMS) 簽定客戶及銷售員承接暨服務合約所支付之權利金計美金 523 仟元，並由擎亞電子承接 AMS 部分銷售員及客戶產品銷售權利，相關權利金之攤銷年限為 5 年。

4. 無形資產-其他中主係擎學首次自邁亞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線上教學課程計 \$24,618，係以個別課程為基礎按合約播映年限計 8 年攤銷並轉列成本。

(十) 短期借款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購料借款	\$ 427,741	\$ 574,542	\$ 171,834
擔保借款	2,149,803	1,100,255	624,886
信用借款	460,000	343,000	320,000
信用狀借款	-	728,606	-
	<u>\$ 3,037,544</u>	<u>\$ 2,746,403</u>	<u>\$ 1,116,720</u>
利率區間	1.09%~2.81%	1.18%~2.62%	1.18%~2.4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除提供附註八所述之擔保品外，因上開短期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共計 \$4,241,526、\$3,570,462 及 \$3,046,225；擎亞香港以信用狀額度之 10%~20% 提存定存單於銀行。另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分別開立約合新台幣 1,081,021 仟元、1,031,624 仟元及 1,046,160 仟元之本票、擔保信用狀及背書保證作為擎亞香港之借款擔保；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均開立 \$50,000 之本票作為擎學之借款擔保；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分別提供約合新台幣 48,429 仟元、49,599 仟元及 46,605 仟元之背書保證作為擎亞電子之借款擔保；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開立約合新台幣 355,146 仟元本票作為擎亞新加坡之借款擔保。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 及董監酬勞	\$ 33,410	\$ 32,296	\$ -
應付薪資	10,861	39,839	12,311
應付佣金	16,274	31,056	-
應付現金股利	9,781	-	-
其他應付款	31,214	77,663	55,968
	<u>\$ 101,540</u>	<u>\$ 180,854</u>	<u>\$ 68,279</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預收款項(註)	\$ 131,266	\$ 242,623	\$ 410,316
其他流動負債	1,580	1,485	17,690
	<u>\$ 132,846</u>	<u>\$ 244,108</u>	<u>\$ 428,006</u>

註：主係預收貨款。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度將舊制退休金結清。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擎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擎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擎亞上海及偉德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20% 及 2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擎亞上海及偉德樂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CoAsia Korea 按當地政府規定之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國民年金，其提撥比率為 9%。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CoAsia Korea 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 擎亞香港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
(5) CoAsia Singapore 未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6)移動探索及擎亞電子因無員工，故無需提列退休金成本。

(7)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765、\$5,110、\$10,113 及\$12,925。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章程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2,000,000 及 \$1,222,627，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22,263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由未分配盈餘提撥 \$173,613 辦理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 17,361 仟股。增資配股基準日尚待董事會決議，故其增加之股份列為股本項下之「待分配股票股利」。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派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

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指撥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1,999		\$ 4,647	
現金股利	9,781	\$ 0.08	-	\$ -
股票股利	173,613	1.42	-	-
	<u>\$ 205,393</u>		<u>\$ 4,647</u>	

有關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十七)營業收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淨額	\$ 6,695,305	\$ 8,509,968
其他營業收入	4,522	10,464
	<u>\$ 6,699,827</u>	<u>\$ 8,520,432</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淨額	\$ 12,906,381	\$ 14,308,424
其他營業收入	11,709	21,948
	<u>\$ 12,918,090</u>	<u>\$ 14,330,372</u>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525	\$ 2,6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076)	-
報廢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利益(損失)	339	(3,667)
什項(支出)收入	(496)	39
	<u>\$ 1,292</u>	<u>(\$ 1,026)</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0,675)	(\$ 10,2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076)	2,656
報廢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利益(損失)	398	(3,673)
什項支出	(609)	(168)
	<u>(\$ 12,962)</u>	<u>(\$ 11,478)</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75,732	\$ 81,6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562	5,12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364	7,334
	<u>\$ 85,658</u>	<u>\$ 94,148</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64,661	\$ 162,3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468	10,30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762	14,710
	<u>\$ 184,891</u>	<u>\$ 187,364</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64,490	\$ 71,200
勞健保費用	2,250	2,419
退休金費用	5,765	5,110
其他用人費用	3,227	2,965
	<u>\$ 75,732</u>	<u>\$ 81,694</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43,221	\$ 139,156
勞健保費用	4,889	5,134
退休金費用	10,113	12,925
其他用人費用	6,438	5,136
	<u>\$ 164,661</u>	<u>\$ 162,35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紅利)金額分別為\$1,013 及\$66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1 及\$67，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尚未實際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擊學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尚為稅後虧損，故暫不予估算相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退)所得稅	(\$ 1,624)	(\$ 2,8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608	(211)
當期所得稅總額	444	(3,05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3,056
所得稅費用	<u>\$ 444</u>	<u>\$ -</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10,564	\$ 1,8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608	(21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632	1,65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538)	(1,653)
所得稅費用	<u>\$ 5,094</u>	<u>\$ -</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擊學及移動探索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87年度以後	\$ 47,117	\$ 238,593	\$ 33,098

4.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37,395、\$91,597 及 \$89,965，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1.52%。

5. 擎亞上海設立於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依相關法令規定，其按所得稅 15% 之稅率徵收。若公司產生虧損，可以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6. 擎亞香港及擎亞電子依香港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均為 16.5%。

7. CoAsia Korea 依韓國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區間為 10%~22%。

8. 偉德樂依法令規定按所得稅 25% 之稅率徵收，若公司產生虧損，可以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9. CoAsia Singapore 依新加坡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為 17%。

(二十二) 代工交易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前財政部證期會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 (87) 台財證 (六) 第 00747 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分之進銷貨淨額予以銷除，各期已銷除之銷貨金額與期末因上開交易尚未支付款項明細如下：

1. 已消除之銷貨金額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OptoPAC Inc.	\$ 40,346	\$ 112,330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OptoPAC Inc.	\$ 113,833	\$ 249,360

2. 加工費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OptoPAC Inc.	\$ 26,043	\$ 67,960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OptoPAC Inc.	\$ 58,180	\$ 103,389

3. 尚未支付款項(帳列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OptoPAC Inc.	\$ 12,963	\$ 8,994	\$ 45,835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886	122,263	\$ 0.0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886	122,2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註)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86	122,263	\$ 0.06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697	122,263	\$ 0.0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697	122,2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697	122,268	\$ 0.05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917	122,263	\$ 0.1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917	122,2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6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917	122,326	\$ 0.11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4,500	122,263	\$ 0.1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4,500	122,2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500	122,268	\$ 0.12

註：因員工酬勞具反稀釋作用，故不擬列入計算。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無償配股，增資基準日尚待董事會決議，若此無償配股於財務報表發布前發生，其擬制之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917	139,624	\$	0.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917	139,6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6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917	139,687	\$	0.1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4,500	139,624	\$	0.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4,500	139,6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500	139,629	\$	0.1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63	\$ 3,7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6)
本期支付現金	\$	1,863	\$ 3,762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 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 226,310	\$ 75,434
—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u>2,049</u>	<u>12,942</u>
	<u>\$ 228,359</u>	<u>\$ 88,376</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 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 542,965	\$ 109,314
—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u>8,592</u>	<u>23,975</u>
	<u>\$ 551,557</u>	<u>\$ 133,289</u>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收款條件採月結 30 天及 60 天內收款，銷貨價格皆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貨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u>\$ 5,846,744</u>	<u>\$ 9,064,670</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u>\$ 11,149,640</u>	<u>\$ 13,984,016</u>

進貨價格係以關聯企業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採即期信用狀、OA1 天、預付貨款、OA30 天及月結 30 天方式支付貨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 83,803	\$ 154,354	\$ 50,950
—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u>924</u>	<u>2,410</u>	<u>11,161</u>
	<u>\$ 84,727</u>	<u>\$ 156,764</u>	<u>\$ 62,111</u>

4. 其他應收款淨額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u>\$ 102</u>	<u>\$ -</u>	<u>\$ 19,571</u>

主係對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

5. 預付款項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465,628	\$ 3,648	\$ 86,602
其他關係人	-	-	6,265
	<u>\$ 465,628</u>	<u>\$ 3,648</u>	<u>\$ 92,867</u>

主係為預付貨款。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27,232	\$ 1,278,972	\$ 2,598,863
－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	5,139	-
	<u>\$ 27,232</u>	<u>\$ 1,284,111</u>	<u>\$ 2,598,863</u>

7. 財產交易

出售財產交易：

	<u>104年6月30日</u>	
	<u>出售價款</u>	<u>處分損益</u>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u>\$ 11,262</u>	<u>(\$ 3,667)</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609	\$ 12,992
退職後福利	185	164
	<u>\$ 17,794</u>	<u>\$ 13,156</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4,194	\$ 33,655
退職後福利	347	939
離職福利	-	367
	<u>\$ 34,541</u>	<u>\$ 34,96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	\$ 565,833	開立信用狀額度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337,033	446,948	438,707	短期借款及 短期借款額度
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99,422	-	-	"
土地及房屋	135,428	136,398	137,369	"
	<u>\$ 571,883</u>	<u>\$ 583,346</u>	<u>\$ 1,141,9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本集團因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部分計美金 13 仟元。

(二)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計\$2,000。

(三)保證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1. 為協助擎亞香港取得開立信用狀及借款額度，分別開立本票計美金 11,850 仟元、新台幣 158,000 仟元及保證書計美金 15,000 仟元(三者合計約新台幣 1,018,021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4,726，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4,726。
2. 為協助擎學取得借款額度，開立\$50,000 之本票為其保證。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249，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112。
3. 為協助擎亞電子取得借款額度，開立本票計美金 1,500 仟元(約新台幣 48,429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241，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121。
4. 為協助擎亞新加坡取得借款額度，開立本票美金 11,000 仟元(約新台幣 355,146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287，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28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說明者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集團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選擇權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064	32.28	\$		1,551,506
美金：港幣		50,524	7.76			1,630,9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567	32.28			502,503
美金：港幣		66,636	7.76			2,151,010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019	32.87	\$		1,676,995
美金：港幣		49,343	7.75			1,621,9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187	32.87			1,485,297
美金：港幣		58,133	7.75			1,910,832
				104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697	30.86	\$		1,749,669
美金：港幣		35,942	7.75			1,109,1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802	30.86			1,228,290
美金：港幣		88,867	7.75			2,742,436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彙總金額分別為 \$3,525、\$2,602、(\$10,675)及(\$10,293)。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515	\$	-
美金：港幣	1%	16,30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025		-
美金：港幣	1%	21,510		-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497	\$	-
美金：港幣	1%	11,09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2,283		-
美金：港幣	1%	27,424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惟本公司所持有之部位非屬重大，且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部分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本集團之現金流出\$25,212。

(2)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B. 本集團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

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來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D.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1. 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6月30日	1年內
短期借款	\$ 3,037,54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6,869
其他應付款	101,54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短期借款	\$ 2,746,403
應付票據	6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21,757
其他應付款	180,85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6月30日	1年內
短期借款	\$ 1,116,72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72,403
其他應付款	68,279
財務保證合約	1,142,765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105年6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16,028</u>	<u>\$ -</u>	<u>\$ 16,028</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18,104</u>	<u>\$ -</u>	<u>\$ 18,104</u>
104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16,973</u>	<u>\$ -</u>	<u>\$ 16,973</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

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2)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區域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行動通訊產品之產業，且本公司董事長係以集團各事業體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以事業體之角度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臺灣)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香港集團)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4,124,386	\$ 6,758,687	\$ 2,035,017	\$ -	\$ 12,918,090
內部部門收入	<u>704,989</u>	<u>777,379</u>	<u>251,160</u>	<u>(1,733,528)</u>	<u>-</u>
部門收入	<u>\$ 4,829,375</u>	<u>\$ 7,536,066</u>	<u>\$ 2,286,177</u>	<u>(\$ 1,733,528)</u>	<u>\$ 12,918,090</u>
部門損益	<u>\$ 13,917</u>	<u>\$ 17,328</u>	<u>(\$ 12,136)</u>	<u>(\$ 17,993)</u>	<u>\$ 1,116</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臺灣)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香港集團)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3,045,477	\$ 10,774,832	\$ 510,063	\$ -	\$ 14,330,372
內部部門收入	<u>1,164,847</u>	<u>675,255</u>	<u>178,538</u>	<u>(2,018,640)</u>	<u>-</u>
部門收入	<u>\$ 4,210,324</u>	<u>\$ 11,450,087</u>	<u>\$ 688,601</u>	<u>(\$ 2,018,640)</u>	<u>\$ 14,330,372</u>
部門損益	<u>\$ 14,500</u>	<u>\$ 58,213</u>	<u>(\$ 38,878)</u>	<u>(\$ 31,095)</u>	<u>\$ 2,740</u>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 ，尚未動撥	是	\$ 33,650	\$ 32,286	\$ -	依合約 規定	2	\$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 -	\$ 244,629	\$ 978,516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35,550	226,002	226,002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244,629	978,516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950	96,858	96,858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244,629	978,516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1,900	64,572	64,572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244,629	978,516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16,000	116,000	100,000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244,629	978,51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2,446,290*10%=244,629)。民國105年06月30日淨值為\$2,446,29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1、3	\$ 2,446,290	\$ 1,018,021	\$ 1,018,021	\$ 1,018,021	\$ -	41.61%	\$ 3,669,435	Y	N	N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2	2,446,290	50,000	50,000	50,000	-	2.04%	3,669,435	Y	N	N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2	2,446,290	50,475	48,429	48,429	-	1.98%	3,669,435	Y	N	N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2	2,446,290	355,146	355,146	355,146	-	14.52%	3,669,435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100%為限。(\$2,446,290*100% =2,446,290)。民國105年06月30日淨值為\$2,446,29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signal Co. Ltd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70	\$ 16,028	-	\$ 16,028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bitrotech Co., Ltd.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5,731	-	9%	-	
CoAsia Korea Co. Ltd.	Bobbintel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25,000	11,985	14%	11,985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越達創想科技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10%	-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註4)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餘額	之比率	
擊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1,417,618	35%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 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 廠商之交易 性質	\$ -	0%	
擊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866,762	47%	採OA1天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 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 廠商之交易 性質	(10,453)	(23)%	
擊亞科技(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6,131,702	83%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 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 廠商之交易 性質	-	0%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Samsung Asia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699,243	97%	採OA2天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 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 廠商之交易 性質	(16,779)	(34)%	
擊亞科技(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擊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98,976	(5%)	月結30天	-	-	6,437	0%	
擊亞科技(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擊亞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285,938	(4%)	月結60天	-	-	162,429	10%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擊亞科技(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96,294	(4%)	月結30天	-	-	4,897	3%	
擊亞科技(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HNT Korea Co., Ltd.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43,267	(2%)	月結30天	-	-	31,208	2%	
擊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擊亞科技(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04,989	(15%)	月結30天	-	-	377,284	28%	
擊亞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9,020	(35%)	月結60天	-	-	40,596	53%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HNT Korea Co., Ltd.	實質關係人	銷貨	333,696	(19%)	月結30天	-	-	52,595	27%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註3)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77,284	3.74	-	-	236,710	-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84,977	4	-	-	50,672	-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4,549	註3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主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註4：係期後截至民國105年7月25日止收回之款項。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註5)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擊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成本)	\$ 398,976	與一般交易相同	3%
2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擊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成本)	704,989	與一般交易相同	5%
3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擊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77,284	與一般交易相同	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不予揭露。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模里西斯	專業投資公司	\$ 432,977	\$ 432,977	1,329,612	100.00%	\$ 552,649	\$ 18,088	\$ 18,088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intchips Co.,Ltd.	南韓	半導體設計	73,102	73,102	983,049	20.14%	(4,754)	(5,018)	(1,011)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85,991	85,991	2,597,752	100.00%	3,938	(6,389)	(6,38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100,816	100,816	6,859,721	53.72%	771	(1,023)	(55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Korea Co.,Ltd.	南韓	半導體週邊商品製造買賣及軟硬體技術開發等	26,450	26,450	199,999	100.00%	27,554	4,447	4,447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資料處理業務及網路線上學習課程等	112,000	112,000	11,200,000	68.33%	(63,799)	(38,930)	(26,601)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30,202	30,202	1,000,000	100.00%	91,924	30,266	30,266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批發及藥品檢驗等	20,000	-	2,000,000	100.00%	19,493	(507)	(507)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435,837	435,837	10,293,200	100.00%	550,301	17,346	17,34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2)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擊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 貿易及保稅區內 商業性簡單加工	\$ 155,520	擊亞香港	\$ 151,004	\$ -	\$ -	\$ 151,004	(\$ 32,198)	100.00%	(\$ 32,198)	\$ 8,495	\$ -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 貿易	31,291	擊亞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	-	-	-	7,363	100.00%	7,363	30,273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1,086	\$ 171,086	\$ 1,467,77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33,650	\$ 32,286	依合約規定	\$ -	-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139,020	(35%)	-	-	40,596	53%	-	-	-	-	-	-	-